

000128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沈政办发〔2018〕117号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直属单位: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树立政府诚实守信良好形象的关键,是政府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基础,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按照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省委、省政府巡视整改要求,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,从源头上防范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生,结合我市实际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,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

(一)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

外”的原则,各区县(市)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将相关政务信用信息通过政务网站依法公开。加快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,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(二)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、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,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,将诚信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、任职、在职培训及领导干部进修课程的重要内容,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。

(三)健全政务信用记录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将公务员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、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。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档案填写登记情况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情况、廉政记录情况、遵守规定和承诺践诺情况、年度考核结果、及时奖励、荣誉称号等信息纳入公务员信用记录,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。

(四)推进政府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。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,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。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,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、动态监管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等,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。

(五)开展街道乡镇政务诚信评价试点。建立街道乡镇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,在我市街道乡镇率先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,从街道乡镇政府做起,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不断提升政务诚信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聚焦问题,从源头上防范政府失信问题发生

(一)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不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,提高服务效能。严厉查处未批先建、先开工后立项等行为,严格履行项目概算调整手续,严禁实施未经充分论证、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。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,对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,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,要在严格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审批立项。严格把关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筹措方式,坚决做到既要尽力而为,又要量力而行,坚决不搞寅吃卯粮工程,避免政府投资项目过度超前建设。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,从源头上杜绝因审批不规范产生新的政府失信问题。

(二)建立政府信用监测预警。要建立区、县(市)信用监测指标体系,将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信用监测的重要指标,通过大数据技术、数据报送等方式,重点对地区守信践诺、政务公开、严重失信事件及政府反馈、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、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等信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,按月度发布监测结果和预警报告。各地区要采取科学有效措施,对信用监测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逐一改进,不断提升区域政务诚信水平,带动全市政务诚信环境不断优化。

(三)持续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。要坚持阶段性和长期性相结合的原则,以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全市及本地区稳定发展大局的历史遗留问题,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

是否兑现问题,法院判决政府失信问题等为重点,持续深入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,坚决摒弃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的思维,坚持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,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1. 着力整治政府长期拖欠工程款问题。针对政府类投资项目中项目不及时结算情况,各地区要制定还款计划,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(决)算,并依法依规按时完成概算调整手续,按时完成项目验收,及时拨付拖欠企业的工程款,加快政府拖欠工程款清理进度。

2. 着力整治政府招商政策承诺不兑现问题。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,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,避免恶性竞争。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,严厉查处虚假承诺、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。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,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、协议,不得以政府换届、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,坚决遏制招商政策承诺不兑现问题发生。

3. 着力整治法院判决政府失信问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排查政府失信案件,按照“一案一策”原则,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,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予以销案处理。对新发生的政府失信问题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立行立改,有案必清,严防政府机构失信增量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责任,确保政府诚信建设工作有序推进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抓,具

体工作落实到人的责任体系。研究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,加强协作配合,确保政府诚信建设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严肃督查问责。将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,强化督查督办。要开展政府失信问题自查自纠,对政府失信问题产生原因、责任进行调查,对因政府机构不作为、乱作为,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、不落实,对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等造成政府失信问题产生,严重影响群众利益、损害政府诚信形象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。

(三)强化绩效考核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狠抓落实,将政府履约守信、政府失信专项治理成效、防范新增政府失信问题等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,建立政府诚信建设考核机制,强化考核约束,确保政府诚信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(四)营造诚信氛围。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,对国家、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大力进行宣传解读,对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,为推动政务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8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011011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 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 2018年9月5日印发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5日印发

